附件4

重庆市梁平区2019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蔬菜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区蔬菜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建设进程，着力打造特色优质蔬菜品牌，促进我区蔬菜产业绿色、生态、高效、高质量发展，实现城乡居民蔬菜均衡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特制定梁平区2019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蔬菜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供求保平衡区县建设目标，着力开展保供蔬菜基地建设与改造，逐步将梁平区建设成市级核心蔬菜基地。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四个区级保供蔬菜基地和十个区级重点蔬菜建设基地，建成四个蔬菜标准园或四个蔬菜专业村。

（二）工作任务

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绿色生态发展为导向，以名优品牌创建培育为重点，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中心，突出区域区位优势。项目建设的重点任务：一是要狠抓蔬菜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基地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化、优质化水平，打造成名牌农产品。二是要延长产业链条，加大对品牌农产品的初、精深加工等设施设备的支持力度，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在梁平区域内从事以种植、加工蔬菜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具体条件：

1. 申报项目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需于2018年12月31日前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农业企业产业基地土地流转面积不低于100亩，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基地土地流转面积不低于50亩，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产业基地土地流转面积不低于30亩，并取得项目建设5年以上的合法用地手续。

2. 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农民工工资现象，无不良诚信记录。

3. 若项目申报成功，自愿承诺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以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申报对象的必须按照《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梁平府办发〔2017〕65号）相关规定参与财政资金股权化改革。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包括园区土地整形整治改良、路网（包括园区连接道路、生产作业便道）、蓄排灌设施、转运坝、新型机械、冷藏库、园区围拦、物联网等设施设备。

（二）绿色生产设施及生产资料：杀虫灯、粘虫板、防虫网、有机肥、优质种苗等绿色生产投入品使用。

（三）加工设施：初、精深加工厂房建设，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四、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及标准

（一）支持环节：

支持区级四个保供蔬菜基地和十个区级重点蔬菜基地建设与改造，配套完善基地基础设施、生产设施，重点支持蔬菜标准园或专业村建设，逐步建成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主要支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环节，如路网（包括园区连接道路、生产作业便道）、蓄排灌设施及肥水一体化灌溉管网、土壤改良培肥、杀虫灯、标准化钢架大棚、遮荫或增光增温设备、转运坝、新型机械等设施设备以及初、精深加工厂房建设，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二）支持额度及补助标准：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农业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农民合作社不超过50万元，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不超过20万元。自筹资金，企业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0%。

申报新型机械内容应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械和设施设备，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总和不得超过同类型机械和设施设备市场平均售价的50%。

五、项目申报办法

2019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经作产业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模式，基本原则是“原建不补、不建不补、先建后补”。其立项程序是：“业主申报、现场评审、专家评审、集中审定、结果公示、上报备案、批复实施”。

六、项目建设期限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七、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相关资料：

1.《申报2019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蔬菜）项目汇总表》；

2.《申报2019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蔬菜）项目实施方案》；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五年以上的项目建设用地合法手续；

5.单个项目补助超过30万元的必须提供股权合同。

6.按期支付农民土地流转费和农民工工资证明由所在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

（二）报送方式：申报资料纸质件一式1份，按以上建设内容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乡镇审核同意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同时提供实施方案电子件。

（三）时限要求：项目申报时间截至2019年12月2日下午6:00，逾期的视为无效申报，不予受理。

（四） 受理单位：各申报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报送到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经济作物站（区农委A栋303室），电子件传1046573055@qq.comm邮箱。

（五）联系人及电话: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经作站) 刘兆俊：办公室53582565，手机15723595188；谢贤明：办公室53230496，手机13594800106。

八、其他要求

 申报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任务量、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具体环节必须明确，并细化和量化。有关投资概算标准参考行内标准，据实概算，提供相关佐证证明。